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郭永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 4 月 18 日，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不再续任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在 2022 年本人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献言献策。

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 年，在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 4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	0	4	0	0	否

会议召开前，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配合下本人及时获取了会议审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经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认为，2022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 2022 年本人履职期间公司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融资进展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等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亦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本人履职期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召开、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 2022 年本人履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重点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并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

2、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2 年本人履职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主要根据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及主要职责，按照公司的绩效评选标准和程序，参与审核并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总结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并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 年履职期间，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并在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了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范性文件，亦专注于自身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的提升，以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2 年本人履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2022 年本人履职期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2022 年本人履职期间未发生独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本人履职期间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认真审议每个会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郭永清

2023 年 3 月 24 日